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小上字第3號

上訴人 若思文創志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信忠

被上訴人 許洪福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資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2月26日本
院109年度勞小字第132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小額訴訟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觀諸同法第436條之25 規定甚明。亦即其上訴狀應就第一審判決如何違背法令為具體之指摘，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，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，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，倘為司法院解釋，則應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，或揭示如何當然違背法令之事實，上訴狀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，即難認為已對第一審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（最高法院71年度台上字第314號判決參照）。再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同法第471條第1項之上訴法律審（第三審）之規定，小額訴訟程序之上訴人若未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如上所述之合法上訴理由書於第二審法院，第二審法院無庸命其補正，即得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同法第44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逕以裁定駁回之。

01 二、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，固稱：被上訴人尚在7天
02 之試用期，故兩造無約定薪資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3,800元，
03 而是按件計酬，且兩造為承攬關係，上訴人未要求被上訴人
04 上下班打卡，亦未強制要求被上訴人參與每週一、四之會
05 議；此外，上訴人為五人以內之公司，依法得不為員工投保
06 勞健保及提撥6%之勞工退休金等語。然遍觀上訴人所提之
07 上訴理由，並未具體說明原判決究有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
08 規不當之情形，亦未指明依何卷內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
09 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，其上訴自
10 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11 三、未按於小額訴訟之上訴程序，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
12 確定其費用額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436條之3
13 2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第二審裁判費用為1,500元，應由上
14 訴人負擔，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15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32第1
16 項、第2項、第444條第1項前段、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95
17 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6 日
19 勞 動 法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林 玲 玉
20 法 官 方 祥 鴻
21 法 官 陳 威 帆

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6 日
25 書 記 官 黃 文 芳